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度，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15,267,742.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天津市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 LNG10,300,621.00 元。

2、关联方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943,396.23 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能源管理 4,023,725.05 元。

上述第 1 项日常关联交易未经预计，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上述第 2、3 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所审议议案名称为《关于睿恒能源签订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度，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2021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8,0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包括：

1、2021 年度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2,0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2020 年度双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96.71 万元（不含增值税）。

2、2021 年度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6,0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2020 年度，双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030.06 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 LNG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0,000,000.00	20,091,274.94	10,300,621.00
	小计			60,000,000.00	20,091,274.94	10,300,62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		19,000,000.00	5,103,151.18	4,023,725.05
	小计			19,000,000.00	5,103,151.18	4,023,725.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1,000,000.00	0.00	943,396.23
	小计			1,000,000.00	0.00	943,396.23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市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 LNG	10,300,621.00	0.00	2.01%	100.00%	
	小计		10,300,621.00	0.00	2.01%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	4,023,725.05	4,023,725.05	100.00%	0.00%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9 年 053 号
	小计		4,023,725.05	4,023,725.05	1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943,396.23	943,396.23	13.15%	0.00%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9 年 053 号
	小计		943,396.23	943,396.23	13.15%	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未经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10,300,621.00 元,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自 2020 年 7 月起陆续成为天津市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发生的、累计至 2020 年末达到披露标准的 LNG 销售业务, 系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未经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10,300,621.00 元,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自 2020 年 7 月起陆续成为天津市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发生的、累计至 2020 年末达到披露标准的 LNG 销售业务, 系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三、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

就以上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丁立国、田立新、秦亮、周顺回避表决。

监事会表决结果为：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马晖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立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领域规划、诊断、咨询、设计、采购、施工、投资、监测、运营；施工总承包；节能环保领域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环保领域建筑材料、五金设备、节能产品设备、机械电气设备、自控设备及计算机等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和服务；洁净新能源发电的投资和运营；合同能源管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5 号楼（园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534.47 万元，净资产 3,173.58 万元，营业收入 1,518.45 万元，净利润 22.97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丁立国担任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2、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阚永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商务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保安、代理

诉讼、信用服务等除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运输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20 号陈塘科技商务区服务中心 311-27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841.66 亿元，净资产 447.75 亿元，营业收入 801.86 亿元，净利润 32.55 亿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丁立国担任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同时，前述关联方均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稳定的交易关系。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都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属于结算过程中存在时间差状况，没有互相恶意拖欠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自愿、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交易价格公允，收付款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20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

营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调整，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